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苗小字第5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龍

訴訟代理人 曾賜源

被告 李湧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3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14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46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又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查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3年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8年8月4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笙貿科技有限公司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1,337元為限（計算式：13,367元×1/10=1,33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1,200元、烤漆7,700元，共計10,237元（計算式：1,337元+1,200元+7,700元=10,237元），為笙貿科技有限公司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笙貿科技有限公司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3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5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8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9 書記官 林翰章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